

2023年度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附件.....	25
第五部分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部门，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加挂区委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部门，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街道（镇）、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基层统战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

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推动区属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等党外干部安排工作。协助区级民主党派组织、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推进网络统战工作，打造网络统战工作平台，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7. 承担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

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 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海外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海外统战工作政策。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侨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负责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在相关统战团体的安排，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0. 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及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指导、协调、检查街道（镇）和区级各部门、大企业的对台工作。负责我区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对台新闻交流工作。负责我区同台湾社会团体交流交往有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文化、学术、体育、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我区与台湾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台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我区涉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涉台事务工作。

1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推动落实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问题的建议。民族村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特殊政策、措施,研究少数民族村和城市少数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提出建议并承办相应事务。负责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藏涉疆工作。组织对全区少数民族权益状况的调查研究,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组织和承办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12.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调查全区宗教现状,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13. 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民族工作领域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4. 协助管理街道(镇)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工作,管理区

委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指导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谊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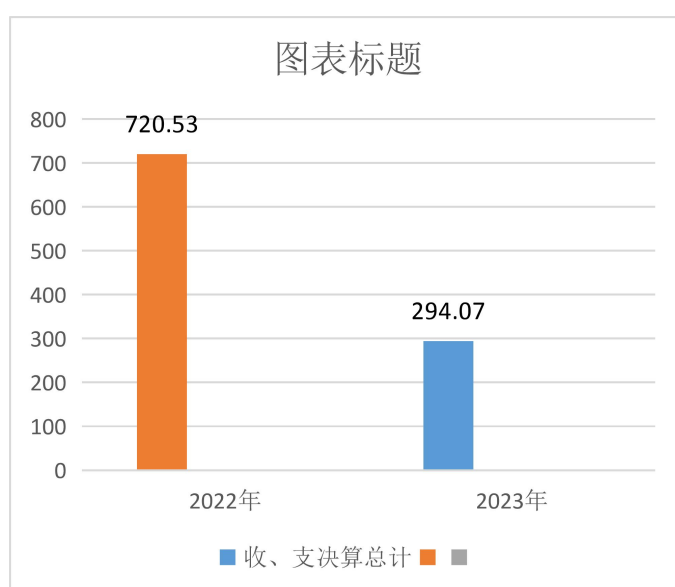
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94.0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26.46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中阿署达星空产业项目经费今年未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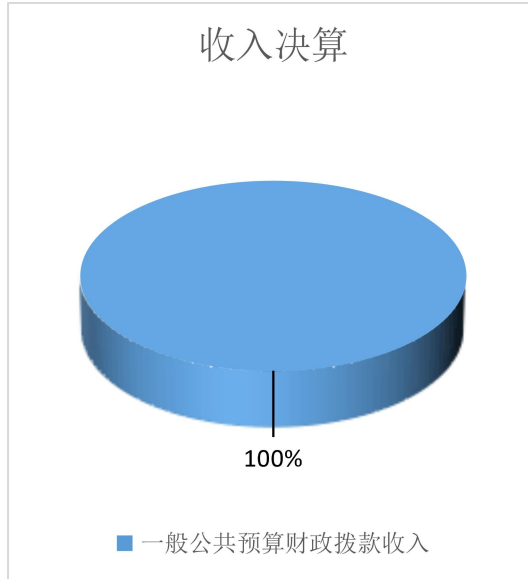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9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0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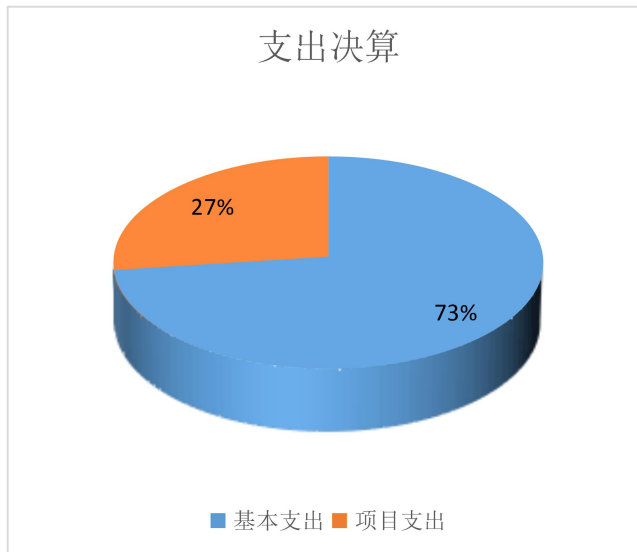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9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69万元，占73%；项目支出79.38万元，占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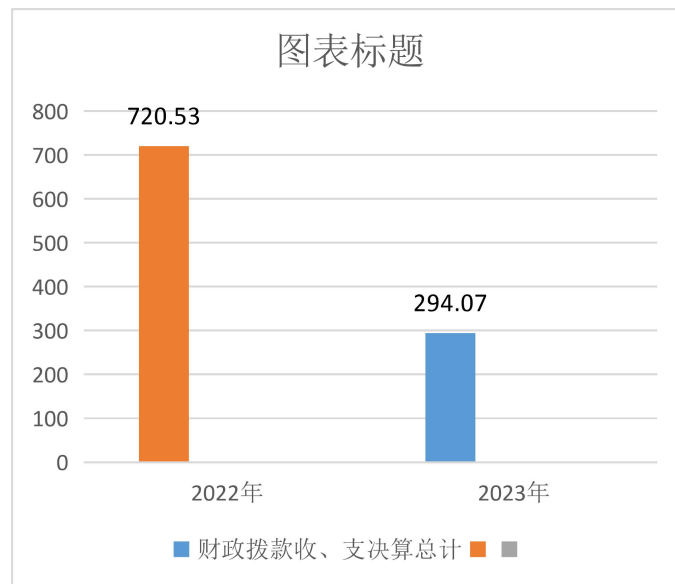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0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426.46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中阿署达星空产业项目经费今年未安排。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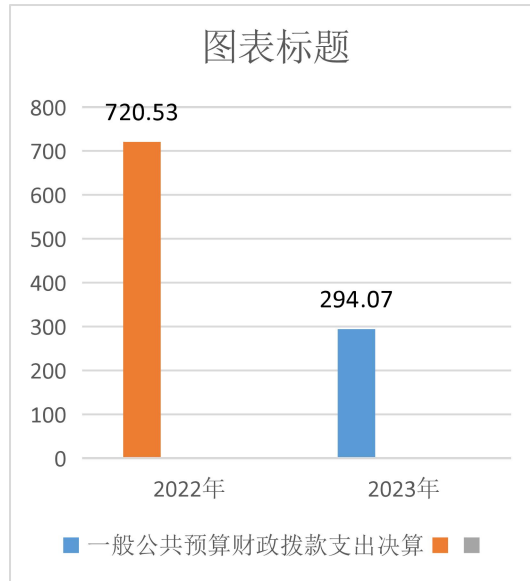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6.46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中阿署达星空产业项目经费今年未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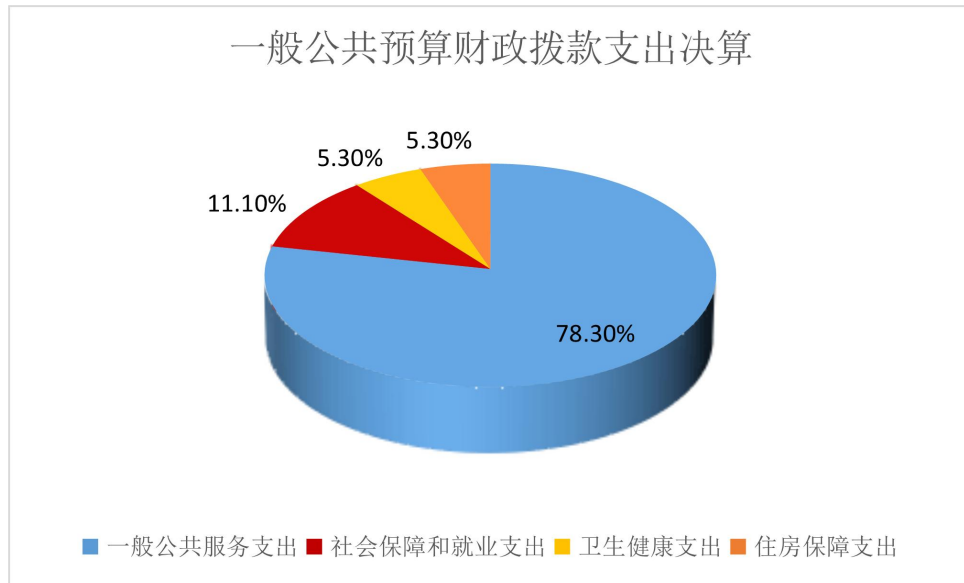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0.16万元，占78.3%；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7万元，占11.1%；卫生健康支出15.56万元，占5.3%；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5.59万元，占5.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

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百分比）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4.0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17.9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5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35万元、津贴补贴30.85万元、奖金41.76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8.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7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2万元、住房公积金15.59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27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72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89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2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8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0.35万元、邮电费2.34万元、取暖费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2.9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1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

会经费2.6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7.5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万元、国内债务付息0万元、国外债务付息0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物资储备0万元、土地补偿0万元、安置补助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0万元、拆迁补偿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资本金注入0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0万元、费用补贴0万元、利息补贴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0万元、赠与0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0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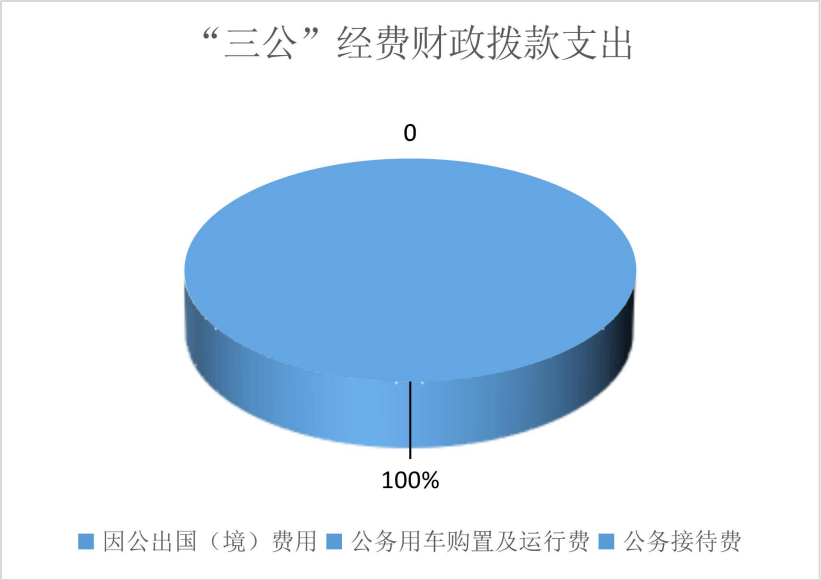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预算90.9%；较上年增加1.40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百分比）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完成预算9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1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省民宗委检查民创工作、石棉县民宗局交流学习及省委统战部调研工作等公务接待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1万元，比2022年减少4.16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少数民族机动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统战专项工作经费”“统一战线政治特别经费”“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统战对象慰问费”“民宗专项工作经费”“归侨生活补助费”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归侨生活补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

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 绩效自评综述: 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 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 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归侨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绩效自评综述: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东区早期归侨生活补助。少数民族机动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 绩效自评综述: 做好辖区2.4万余常住少数民族人口, 3万余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 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统战对象慰问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慰问各类统战对象, 做好联谊交友, 增进感情, 强化友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绩效自评综述: 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 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民主党派支部活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绩效自评综述: 确保7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1个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络部, 3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分会, 开展活动, 加强政治引领, 发挥他们的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统战部行政运行，确保机关人员经费。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统战部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开展统一战线业务工作。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指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统战部机关事业运行，确保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战部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加挂区委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核定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股、民族宗教股。

（二）机构职能。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三）人员概况。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区委统战部部长 1 名，常务副部长 1 名（兼任区工

商联党组书记），副部长 1 名（由区民宗局局长兼任）；副局长 1 名。截至 2023 年末，实有人员 11 名，其中：公务员 6 名，事业人员 2 名（区人才交流中心委派），区聘人员 1 名，西部志愿者 2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收入为 31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87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支出为 31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17 万元（人员经费 199.76 万元，公用经费 26.41 万元），项目支出 89.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本年无结余结转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 年，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战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践行“4321 工作法”，奋力拼搏、真抓实干，较好完成了统战、民族、宗教各项工作任务，首次进入全市排名二等次；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 以上。区委统战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预算管理。2023 年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并按时按质完成报送预算编制等工作，

按时提交部门预算编制草案，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编制草案，进行审核，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315.87万元，预算支出总计31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76万元，公用经费26.41万元，项目支出89.7万元。及时按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3. 财务管理。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年预算数为315.8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为315.87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294.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0%。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产管理。建立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存在差异的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规范资产处置程序，防范资产处置中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5. 采购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精神，持续抓好政府

采购管理工作；提高对政府采购、财务预算和财经纪律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努力形成、保持规范的政府采购长效机制。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度共安排常年预算项目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9.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2.8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及集体讨论决策，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执行。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预算申报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按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执行结果较好。

3. 目标实现。严格围绕预算申报目标开展具体工作，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较好，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评价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有助于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并为预决算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自我评价得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68 分，绩效结果应用 19 分，合计 87 分。

（二）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及时、有效；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归侨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早期归国华侨生活补助的通知》的要求，由区委统战部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归侨生活补助费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发放东区早期归侨生活补助12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分配用于发放归侨生活补助费用，按照每人每月500元发放。共12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发放早期归侨生活补助，凝聚侨心，体现区委政府的关怀和肯定。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由区委统战部进行。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 评价组织。评价人员由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构成，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料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及集体讨论决策，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预算申报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

3.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按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执行结果较好。

4. 项目结果。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实施与绩效目标相符。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公平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归侨人员。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2023年归侨生活补助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少数民族机动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做好辖区2.4万余常住少数民族人口，3万余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走访慰问辖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调解决好涉少数民族纠纷等工作，由区委统战部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分配用于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走访慰问辖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调解决好涉少数民族纠纷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开展民族工作具体支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做好辖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和谐稳定。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是否按申报目标开展工作。

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由区委统战部进行。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人员由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构成，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料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及集体讨论决策，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预算申报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

3.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按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执行结果较好。

4. 项目结果。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实施与绩效目标相符。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公平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申报目标开展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2023年少数民族机动金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4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统战对象慰问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慰问各类特殊统战对象。预计慰问统战成员110人，由区委统战部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慰问统战对象工作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分配用于慰问统战对象工作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做好联谊交友工作，通过慰问

看望统战对象，增进感情，强化友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慰问看望统战对象，增进感情，强化友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是否按申报目标开展工作。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由区委统战部进行。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人员由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构成，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料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及集体讨论决策，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预算申报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

3.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按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执行结果较好。

4. 项目结果。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实施与绩效目标相符。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公平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申报目标通过慰问看望统战对象，增进感情，强化友谊。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2023年统战对象慰问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由区委统战部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工作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分配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深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阵地打造工作，做好“十进”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是否按申报目标开展工作。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由区委统战部进行。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人员由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构成，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料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及集体讨论决策，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预算申报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

3.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按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执行结果较好。

4. 项目结果。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实施与绩效目标相符。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公平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申报目标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确保7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1个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络部，3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分会，开展活动，加强政治引领，发挥作用，由区委统战部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资金用于民主党派支部等基层组织活动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分配用于民主党派支部等基层组织活动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做好民主党派工作，引导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履职能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引导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履职能力，加强参政议政能力建设，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是否按申报目标开展工作。

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由区委统战部进行。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人员由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构成，查看相关凭证、文件资料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及集体讨论决策，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目标设置明确，资金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年度目标一致，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预算申报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项目预算资金。

3. 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按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执行结果较好。

4. 项目结果。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实施与绩效目标相符。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公平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申报目标开展政党协商活动，支持他们自行开展各类参政议政、学习教育、社会服务等活动，形成高质量的建言献策及调研文章。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2023年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